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听告〔2018〕T2036号

深圳市龙岗区一口外带小吃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超范围经营食品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深圳市龙岗区一口外带小吃店有证照，许可证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依据“美团”（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你（单位）在该网络平台销售的数据显示，你（单位）销售生食类、冷食类食品共计 294 份，销售价合计 4016.2 元。你（单位）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生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2018 年 4 月 9 日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单位）发出《询问通知书》。因经营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我局执法人员曾多次致电你（单位），都无法取得联系，并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7 月 24 日分别通过电子政务短信平台向你（单位）发出前往我局接受询问调查的通知。因经营者下落不明，无法查找。为敦促你（单位）到我局配合接受调查以查清案情，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龙岗局、南湾所公告栏及涉案地址现场粘贴《限其接受处理公告》，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配合接受调查处理。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到我局接受调查。

你（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生食类、冷食类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违法经营的食品的货值金额为 4016.2 元，不足一万元。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做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016.2 元；2、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晓峰、赖应书；联系电话：89244398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公告送达
收件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举行听证				
送达人	唐晓峰 赖应书		2018年9月27日	
备注				